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2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907,915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3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號	類別	計息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利 率	給付 總額
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01

項目 1 (請求金額 896,350元)	1	利息	896,350	114/10/26	115/1/18	85/365	5.13%	10,708
	2	違約金	896,350	114/11/12	115/1/18	68/365	0.513%	857
	小計 (本金 896,350 + 利息等 11,565)							907,915
合計：907,915 元								